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 （5）首席合伙人：邓超
- （6）2023 年末立信中联合伙人共 47 人，注册会计师 2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 人。
- （7）立信中联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6,610.5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9,936.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50.77 万元。
- （8）立信中联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554.4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9) 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春波	2005	2014	2014	2021	近三年签署维科技术、长鸿高科、上海易连、腾达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洁	2019	2021	2021	2021	2024 年签署长鸿高科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桂红	2009	2018	2010	2024	近三年复核长鸿高科、维科技术、中能电气、冠城大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

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由于新增孙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